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权益分派事宜，并于2016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，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0,000,000元增加至37,000,000元。2016年8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据此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

（一）第一章第四条由“公司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人民币”，变更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3,700万元人民币”；

（二）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五条由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000万股”，变更为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,700万股”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（一）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